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係供參考，欲報考者仍請購買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壹、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各所規定繳交資料、考試科目及方式--1	
教育學系碩士班-----1	1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2	2
環境教育研究所-----3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4	4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5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6	6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7	7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8	8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9	9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10	10
美術學系碩士班-----11	11
早期療育研究所-----12	12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13	1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14	14
音樂學系碩士班-----15	15
體育學系碩士班-----16	16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17	17
事業經營研究所-----18	18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19	19
貳、報名日期-----20	20
參、報名方式-----20	20
肆、修業年限-----20	20
伍、招生人數-----20	20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20	20
柒、考試地點-----22	22
捌、考試時間-----22	22
玖、錄取原則-----24	24
拾、放榜-----26	26
拾壹、複查成績-----26	26
拾貳、報到-----27	27
拾參、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27	27
【附錄】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附表】	
附表一 一般考生切結書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	
附表三 在職生進修同意書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附表五之一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附表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附表七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九 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附表九之一 罕用字內碼對照表	
附表十 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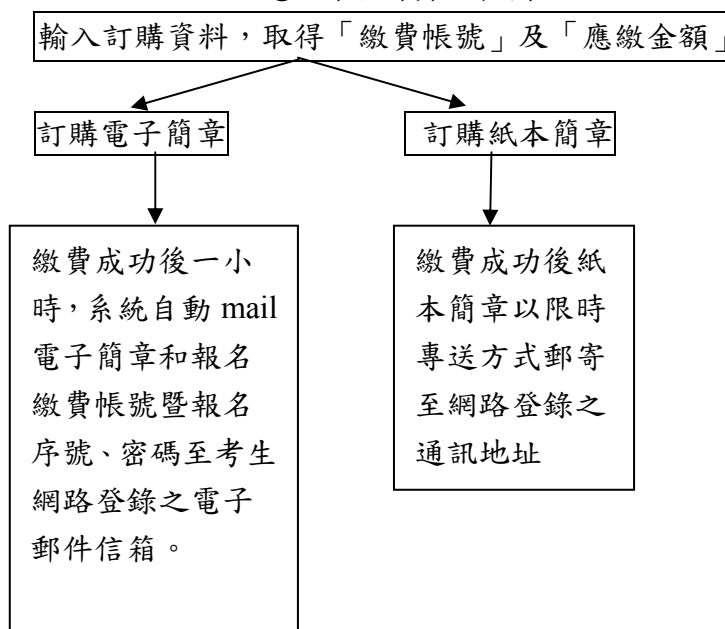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97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03 月 10 日 (星期一) 止。	1. 本校警衛室購買； 2. 網路招生系統購買電子簡章(至 3 月 10 日當日中午 12 時止)。
	97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03 月 05 日 (星期三) 止。	1. 通訊函購。 2. 網路購買紙本簡章。 *請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時間。
報 名	97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三) 上午 8:30 起至 03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止	均採網路報名(因以 ATM 轉帳成功後,須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請最遲於 3/11 下午 4:00 前轉帳完成)。
寄發准考證	97 年 03 月 24 日 (星期一)	以限時郵件寄送考生網路報名填寫之通訊地址。
音樂系碩士班面試	97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六)	面試詳細考試之時間、順序、場地,請於考試前一日至音樂系網站查詢。
各系所考試日期	97 年 04 月 20 日 (星期日)	考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第 22-23 頁。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7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布欄查閱。
成績複查	97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四) 至 14 日 (星期三) 止	請參閱簡章規定,以掛號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9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3 時	報到通知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
正取生親自報到後各系所缺額公佈	97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
備取生登記遞補	97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本校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發備取生登記遞補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並於 5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 2.逾時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3.本校採統一備取遞補作業。第一階段為備取生登記遞補就讀意願,第二階段公告遞補錄取名單後,即辦理親自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本校依名次順序另行通知其他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到本校辦理親自報到手續。備取生最後缺額遞補截止日 <u>97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五)</u>
<p>*各項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簡章。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p>		

簡章發售方式

※工本費：每份 50 元（網路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加收郵資及處理費 20 元）。

方 式	注 意 事 項
親自購買	本校警衛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發售期間： <u>97.01.14 至 97.03.10</u>
郵購方式	一、郵購簡章：請附 (一) 大於 A4 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限時印刷品約 <u>17</u> 元），並寫妥購買人姓名、地址。 (二) 工本費：一律使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來信信封註明購買「碩士班」簡章及購買份數，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郵購簡章請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時間。 三、發售時間： <u>97.01.14 至 97.03.05</u>
網路購買	一、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班網路招生系統」上網購買。 二、電子簡章加紙本簡章未繳費達 10 份者即不准繼續申購，至未繳費達 10 份原因消滅為止。網路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加收郵資及處理費 <u>20</u> 元（合計 70 元）。 三、完成基本資料輸入後，系統將顯示「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請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行庫代碼：台灣銀行「004」 ◎繳費方式如簡章內所附「 電子簡章及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四、繳費成功後，紙本簡章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至網路登錄之通訊地址；電子簡章則以 E-mail 傳送序號及密碼一組和電子簡章一份至考生所輸入的電子郵件信箱內。 五、網路訂購期間：電子簡章 <u>97.01.14~97.03.10</u> 中午 12 時止；紙本簡章 <u>97.01.14~97.03.05</u> (請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時間)。

◎ 購路購買流程圖：



備註：

1. 操作流程及繳費方式請參閱「碩士班網路招生系統」→「流程說明」
 2. 輸入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
如因輸入資料錯誤，致影響考生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3. 基本資料如有罕用字，請依照「碩士班網路招生系統」→「流程說明」→「罕用字說明」之方式輸入。
- ※本系統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 MS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查詢服務。
- ※請使用 IE5.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電子簡章及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

- (一)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台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 (二) 輸入本校網路招生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 (三) 輸入「轉帳金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繳費資訊查詢：

- (一) 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網路招生系統」→「其他查詢作業」下，執行「紙本簡章訂購狀況查詢」、「電子簡章購買狀況查詢」及「網路報名暨繳費狀況查詢」功能了解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二) ATM 繳費成功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 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班網路招生系統**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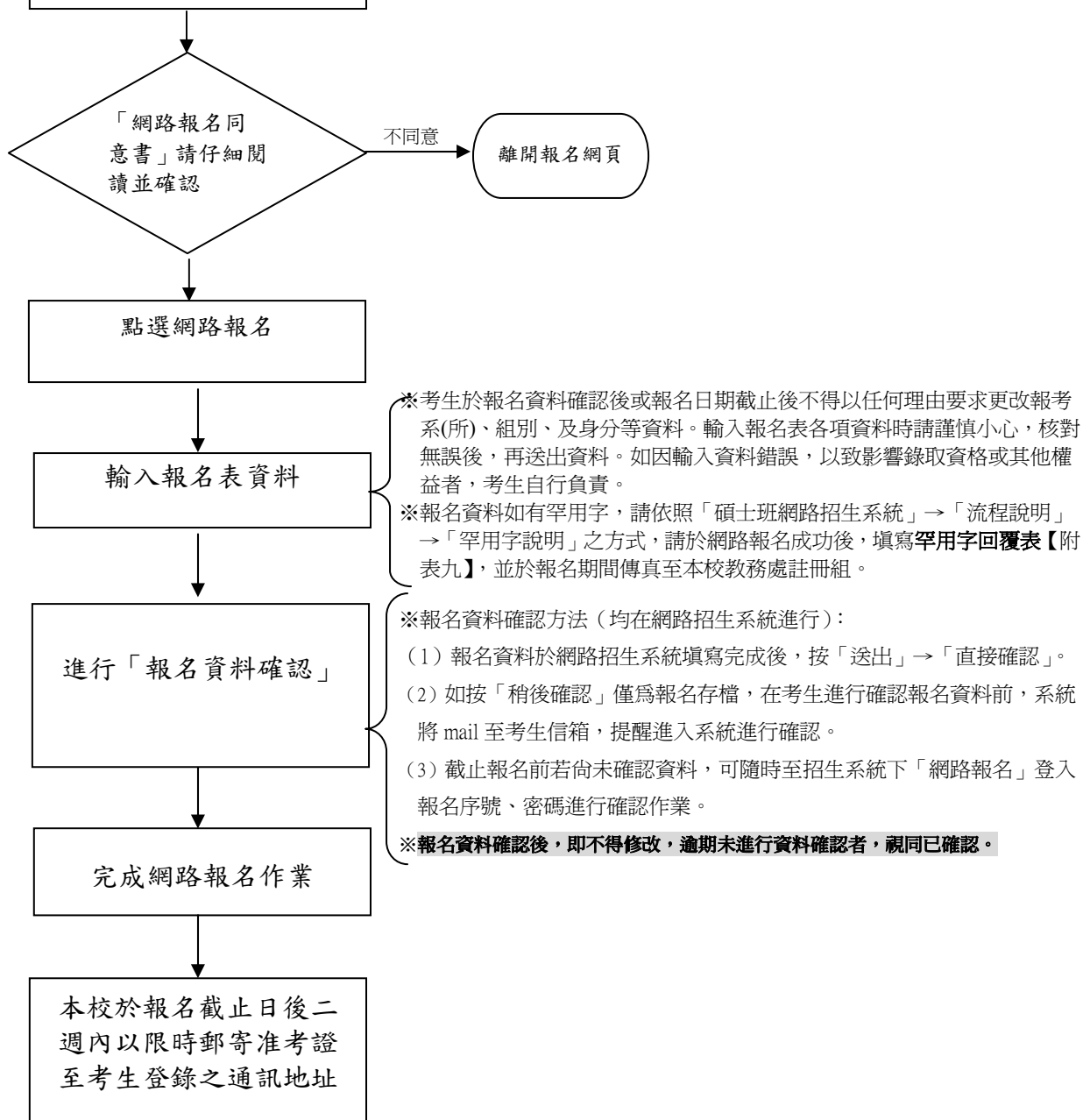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 MS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2. 97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起至3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止。(因以 ATM 轉帳 1500 元成功後，須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請最遲於 97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00 前轉帳)
3. 請使用 IE5.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1. 購買紙本簡章者：依簡章封面裡頁所附報名費繳費帳號，以 ATM 轉帳 1500 元成功後 1 小時，再依簡章封面裡頁所附「序號」及「密碼」上網登錄。

2. 購買電子簡章者：報名費繳費成功後 1 小時，系統自動 mail 「序號」及「密碼」，再上網登錄。

- * 一組「序號」及「密碼」僅能報名一次，並不得補發，請妥為保管。
- * 報名費 1500 元，繳費方式請上網參閱「碩士班網路招生系統」→「流程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5	8
	合計	23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尚須擔任合格專任教師或編制內教育行政工作一年以上【<u>年資</u>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7年9月15日)為止】現仍在職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專業英文	
	專業科目	<p>1. 教育學(一)(含教育史、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學)</p> <p>2. 教育學(二)(含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p>	
備註		<p>一、每科滿分均為100分，原始總分合計為300分，專業科目另加權50%。以加權總分為標準，按加權後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三、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二)。</p> <p>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42 林先生</p> <p>網址：http://et.ntcu.edu.tw</p>	

系所別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招生名額	組別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與評量組
	名額	8	5	5
	合計	18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專業科目	1.統計學	1.資訊科學概論	1.測驗與評量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各組錄取總分滿分為 200 分，各組各科不另加權計分。</p> <p>二、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之內容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第二部分為「基本計量能力」，樣本試題請參閱本所網站，考試作答採用劃卡方式，請自行攜帶 2 B 鉛筆。</p> <p>三、除作圖和「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得以鉛筆作答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u>原子筆</u>或<u>鋼筆</u>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四、「統計組」以研究數學與統計理論為主；「資訊組」以研究電腦在測驗與統計的應用為主；「測驗與評量組」以測驗評量的理論與技術之實際應用為主。</p> <p>五、本所各組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用。</p> <p>六、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21 施助教</p> <p>網址：http://gsems.ntcu.edu.tw</p>			

系所別		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8	5
	合計	13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p>1.環境科學概論</p> <p>2.環境教育</p> <p>3.研究生學術性向(一)及環境知能測驗</p>	
備註	<p>一、每科滿分均為100分；總分300分。</p> <p>二、研究生學術性向(一)及環境知能測驗之內容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佔50%(請參照本所網站及本校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網站http://gsems.ntcu.edu.tw)，第二部分為「環境簡易英文及環境小論文」，環境簡易英文(選擇題)佔20%，環境小論文佔30%，滿分為100分，第一部分考試作答採用劃卡方式，請自行攜帶2B鉛筆，第二部分為一般作答方式。</p> <p>三、「環境科學概論」一科得攜帶含對數之簡易型電子計算機。</p> <p>四、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六、本所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所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中之「全職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以協助行政、教學、研究工作之排班規定須知」。</p> <p>七、本所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所內。</p> <p>八、其他有關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等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內容。</p> <p>九、報考本所之一般考生需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附表一)，以確定其為一般研究生身分進修的情況。</p> <p>十、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以流用。</p> <p>十一、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助教 網址：http://www.ntcu.edu.tw/giene/index.html</p>		

系所別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5	6
	合計	11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滿分為 100 分）</p>	
	專業科目	<p>1.自然科學概論（範圍為基本科學知識）</p> <p>2.科學教育概論（範圍為科學教育基本理念與方法）</p>	
備註		<p>一、專業科目「自然科學概論」、「科學教育概論」二科各加權計分為 150 分，錄取總分滿分為 400 分。</p> <p>二、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p> <p>（一）一般生：不修教育學程最短二年；有修教育學程最短二年半。</p> <p>（二）在職生：不修教育學程最短二年半；有修教育學程最短三年。</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32 賴小姐</p> <p>網址：http://www.ntcu.edu.tw/science</p>	

系所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名額	18
	合計	18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考科一	普通數學、教育研究法
	考科二	數學教與學、線性代數、資訊科學概論
備註	<p>一、考科一「普通數學、教育研究法」：滿分為 100 分，考生應由 200 分的試題中任選 100 分的試題作答，<u>配分由考生採大題方式自行調配</u>，並將選題填於答案卷<u>選題檢核表</u>上，超過 100 分者以<u>零分</u>計。</p> <p>二、考科二「數學教與學、線性代數、資訊科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考生應由 300 分的試題中任選 100 分的試題作答，<u>配分由考生採大題方式自行調配</u>，並將選題填於答案卷<u>選題檢核表</u>上，超過 100 分者以<u>零分</u>計。</p> <p>三、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u>原子筆或鋼筆</u>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四、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04 楊助教 網址：http://mathed.ntcu.edu.tw/</p>	

系所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6	6
合計	22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p>1.心理學</p> <p>2.輔導原理（含諮商理論與技術）</p> <p>3.社會科學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p> <p>4.專業英文</p>	
備註	<p>一、「心理學」、「輔導原理」二科各加權計分為 200 分。</p> <p>二、「專業英文」以心理學相關內容為主，與「社會科學研究法」各佔 100 分。</p> <p>三、錄取總分為 600 分。</p> <p>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以流用。</p> <p>五、凡報考錄取者，如非諮商心理相關科系畢業者，錄取後須補修至少八學分相關基礎課程。</p> <p>六、凡在職進修者，應繳交現服務機關主管同意書。</p> <p>七、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助教</p> <p>網址：http://www.ntcu.edu.tw/gicep</p>	

系所別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7	7
	合計	14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國文</p> <p>2.英文</p>	
	專業科目	<p>1.語文教學</p>	
備註		<p>一、每科滿分為100分。「國文」、「語文教學」二科各加權為200分，「英文」100分。錄取總分滿分為500分。若總分相同時，依「語文教學」、「國文」、「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p> <p>二、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系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報考本碩士班錄取者，如非語文教育相關學系畢業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p> <p>五、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六、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433 邱小姐</p> <p>網址：http://www.ntcu.edu.tw/lan/index.html</p>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6	5	3	2
	合計	16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專業科目	1.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教育研究法		1.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實作與口試 3. 資料審查	
備註	<p>一、特殊教育組計分方式：</p> <p>(一)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加權計分為 150 分，其中一大題為英文命題，考生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p> <p>(二) 語文、教育研究法每科為滿分為 100 分。</p> <p>二、輔助科技組計分方式如下：</p> <p>(一)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滿分為 100 分。</p> <p>(二) 實作與口試滿分為 100 分(與電腦相關知識或技能，如電腦繪圖、電腦動畫、程式設計、軟體操作及輔具設計等)。</p> <p>(三) 實作與口試地點：本校電腦教室。</p> <p>(四) 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如作品、研究著作、獎狀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五) 請於報名期間 97/3/5-97/3/11 郵寄審查資料及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若有重要文件請自行備份留存。</p> <p>三、本系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四、特殊教育組與輔助科技組之錄取名額得流用。</p> <p>五、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系所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十學分為原則。</p> <p>七、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93 黃小姐 網址：http://www.ntcu.edu.tw/seatg/</p>				

系所別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名額	13
	合計	13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滿分100分)</p>
	專業科目	<p>1.史地通論</p> <p>2.社會科學研究法</p>
備註	<p>一、計分方式：</p> <p>(一)共同科目：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滿分100分。</p> <p>(二)專業科目：「史地通論」，「社會科學研究法」每科滿分100分。</p> <p>(三)錄取總分滿分為300分。</p> <p>二、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所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均為二至四年；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四、考本所之一般考生需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附表一)，以確定其為一般研究生身分進修的情況。</p> <p>五、本所分組專門研究領域選修學分為22學分，其中6學分為彈性跨組選修學分。</p> <p>六、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422 張小姐</p> <p>網址：http://www.ntcu.edu.tw/sse/frame.htm</p>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名額	9
	合計	9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需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錄取後，須檢附主管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證明書）。</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滿分為 100 分）</p>
	專業科目	<p>1.幼兒發展 2.教育研究法 3.幼兒教育</p>
備註	<p>一、專業科目每科滿分為 100 分，各科成績未達報考本碩士班所有應試者前 80%者不予錄取。語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該科成績未達報考本碩士班所有應試者前 90%者不予錄取。錄取總分為 300 分。</p> <p>二、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碩士班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報考本碩士班錄取者，如非幼教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至少八學分相關基礎課程。</p> <p>五、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二年半。 （二）在職生：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p> <p>六、錄取原則：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幼兒教育」、「幼兒發展」、「教育研究法」、「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p> <p>七、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402 張小姐 網址：http://www.ntcu.edu.tw/ttcece/index.htm</p>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理論組	創作組
	名額	7	7
	合計	14	
報名資格		<p>一般生需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滿分 100 分)</p>	
	專業科目	<p>1.中西藝術史(100 分) 2.藝術理論(100 分) 3.藝術教育(100 分)</p>	<p>1.作品審查(200 分) 2.創意素描(100 分) 3.藝術理論(100 分)</p>
備註	<p>一、理論組滿分 400 分，創作組滿分 500 分。</p> <p>二、英文、國文及各專業科目中有任何一科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報考創作組須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審查」項目（報名期間 97/3/5-97/3/11 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報名手續）： (一)作品 8 件(5"x 7"照片)。 (二)創作計畫 1200 字以上。 (三)作品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 ※繳交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p> <p>四、創意素描：以 MBM 素描紙(標準開)作畫，媒材以鉛筆、炭筆、炭精筆、水墨擇一或混合上述媒材表現皆可。</p> <p>五、考生所繳交作品資料，經放榜後並無辦理領回，請自備副存。</p> <p>六、本系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七、本系碩士班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p> <p>八、凡在職進修者，應繳交現服務機關主管進修同意書（附表三）。</p> <p>九、研究生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有修教育學程最短年限二年半，最長四年。 (二)在職生：不修教育學程最短年限二年半，有修教育學程最短年限三年。</p> <p>十、本碩士班錄取者，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或者同等學歷畢業者，入學後皆需補修 4 至 8 學分的相關基礎課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網址 http://www.ntcu.edu.tw/aem/)</p> <p>十一、畢業前需具英文中級檢定及格或相等等級檢定及格或再修英文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十二、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481~2</p>		

系所別		早期療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9
	合計	9
報名資格		<p>一般生需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滿分100分)</p>
	專業科目	<p>1.幼兒發展</p> <p>2.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p>
備註	<p>一、「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一科總分之25%為英文命題,考生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p> <p>二、每科滿分為100分,錄取總分滿分為300分,各科不另加權計分。</p> <p>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系所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十學分為原則。</p> <p>四、本所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所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五、本所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所內。</p> <p>六、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七、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382 滿助教 網址: http://www.ntcu.edu.tw/cgi/index.htm</p>	

系所別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專業科目選考		資訊科學考科		數位設計考科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7		7	
合計		14			
報名資格		<p>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1	科目共同	<p>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滿分 100 分)</p>			
	專業科目(選考)	資訊科學考科		數位設計考科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數位藝術與設計	數位作品審查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滿分合計 300 分，專業科目另加權計分為 150 分，加權分數滿分為 400 分。</p> <p>二、「數位藝術與設計」考科為筆試(含多媒體設計概論 30%及手繪 70%)，考生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其他繪圖工具請勿攜帶。其它考科不得以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p> <p>三、數位作品審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97/3/5-97/3/11 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審查費郵政匯票 1000 元及含個人作品之光碟片，以可自動播放之執行檔代表性作品三件為限(含個人簡歷)。</p> <p>四、作品審查及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共同創作需詳細說明本人在作品中所扮演之角色)需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表六)。</p> <p>五、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六、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七、一般考生須於錄取報到時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附件一)，以確定其為一般研究生身份進修的情況。</p> <p>八、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考科缺額得流用。</p> <p>九、所有報考作品將公佈於網路上，相關資料及作品若有造假、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報考、錄取、就學資格或取消學位。</p> <p>十、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 網址：http://www.ntcu.edu.tw/it</p>				

系所別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6	6
	合計	12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另需具備下列一或二項資格者：</p> <p>(一) 為公私立已立案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含校長、園長)，並具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不含實習及代理代課年資，【年資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7年9月15日)為止】)。</p> <p>(二) 現職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社教機構等單位編制內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7年9月15日)為止】，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行政人員。</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專業英文	
	專業科目	<p>1.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p> <p>2.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p>	
備註	<p>一、每科滿分均為100分，原始總分合計為300分，專業科目另各加權50%，加權總分合計為400分，按加權後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二、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所之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為二年。</p> <p>四、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五、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得流用。</p> <p>六、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346 陳小姐</p> <p>網址：http://www.ntcu.edu.tw/cute/</p>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名額	4	3	5
	合計	12		
報名資格		<p>一、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其有同等學力者。</p> <p>二、特別規定： 報考「音樂教育組」者，除符合第一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音樂科系畢業。 (2)曾擔任一年(含)以上音樂教師(附表二服務證明)。</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滿分為100分) 2.樂曲分析 100分 3.中西音樂史 100分</p>		
	專門科目	<p>*1.音樂教育學筆試(包括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育概論、音樂教育學制概況) 100分 2.音樂教育組分「一般音樂教學」與「合唱教學」之主修。200分 ☆合唱教學主修之考生面試(合唱教學理論與實務、演唱聲樂曲一首) ☆一般音樂教學主修之考生面試(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p>	<p>*1.音樂學筆試(音樂學基礎理論) 100分 2.面試(中西音樂史、音樂學概論、未來擬研究方向、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 200分 ☆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自述(內容含報考音樂學組之動機、抱負以及擬研究方向)一式5份,分數併入面試成績。</p>	<p>*面試: 1.主修音樂演奏(者)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考生須於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考試曲目,器樂演奏組之曲目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聲樂演唱組之曲目含四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由考試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出。300分 2.主修音樂創作者: a.作曲筆試(主修創作) b.面試(擅長樂器、創作理念與結構,並於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三首作品,各一式五份) 300分</p>
備註	<p>一、入學後不得轉組。 二、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包括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指揮、作曲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 三、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入學考試主修成績若未達85分,將不予錄取。 四、非音樂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音樂專業基本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六、本系碩士班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在規定時數內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 七、凡在職進修者,應繳交現服務機關主管同意書。 八、分組錄取,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相流用。另各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 九、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 97/3/5-97/3/11 郵寄各組應繳交資料、附表十及面試測驗費 2000 元郵政匯票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均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音樂學組:自述。 (二)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報考演奏組的考生請將演奏曲考試曲目依報名表格附表九填寫完整。 2.報考創作組的考生則請依上述規定繳交作品。 十、共同考科「樂曲分析」及音樂演奏與創作組主修音樂創作「作曲筆試」得以鉛筆作答。 十一、本碩士班均依學校日間部課程排定,入學後應依系上排訂課程修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另外排課或更動時間。 十二、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472 林小姐 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p>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名額	5	5
	合計	10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歷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須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 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滿分 100 分)</p>	
	專業科目	<p>1.體育學原理</p> <p>2.體育課程與教學</p>	<p>1.運動生理學</p> <p>2.運動生物力學</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錄取總分滿分為 300 分。</p> <p>二、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碩士班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報考本碩士班錄取者，如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二至四學分。</p> <p>五、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p> <p>(一) 一般生：不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二年，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二年半。</p> <p>(二) 在職生：不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二年半，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三年。</p> <p>六、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413 蕭小姐</p> <p>網址：http://www.ntcu.edu.tw/dpe/index.htm</p>		

系所別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0	
合計	10	
報名資格	<p>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p>1. 計算機導論</p> <p>2. 作業系統</p> <p>3. 離散數學</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滿分合計 300 分。</p> <p>二、本系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82 紀小姐</p> <p>網址：http://www.ntcu.edu.tw/cis</p>	

系所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9	3
	合計	12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p>1.管理學概論</p> <p>2.經濟學</p>	
備註	<p>一、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合計為 300 分；專業科目另各加權 100%，加權後總分合計為 500 分，按加權後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概論」、「經濟學」、「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p> <p>二、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四、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五、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二)。</p> <p>六、本所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所內進行研究工作。</p> <p>七、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132 葉秘書</p> <p>本所網址：http://www.ntcu.edu.tw/giba/</p>		

系所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專業科目選考		A：選考觀光遊憩概論考科	B：選考管理學概論考科
招生名額	身分別及名額	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3 名	
	合計	12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尚須具備觀光遊憩產業相關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7 年 9 月 15 日)為止】現仍在職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英文	
	專業科目	A：選考觀光遊憩概論考科	B：選考管理學概論考科
		1.觀光遊憩概論 2.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	1.管理學概論 2.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
備註	<p>一、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合計為 300 分；專業科目另各加權 50%，加權總分合計為 400 分，按加權後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專業科目「觀光遊憩概論或管理學概論」二選一，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擇考科，報名確認後，不可更改選考科目。</p> <p>三、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四、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在職生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如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p> <p>五、本所之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須協助所上之行政、教學或研究等工作。</p> <p>六、本所錄取之學生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所上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八學分為原則。</p> <p>七、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二)。</p> <p>八、本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用。</p> <p>九、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小姐</p> <p>本所網址：http://www.ntcu.edu.tw/strm/</p>		

貳、報名日期：97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起至3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止。(因以ATM轉帳成功後，須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請最遲於3月11日下午4:00前轉帳完成)

參、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cu.edu.tw>；請參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伍、招生名額：本校因有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各系所當年度實際招生名額，若有調整，將於97年4月20日考試當日上午公告於本校校門口。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除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選考科技藝術考科)等系所之考生，務必於規定之期間內【詳參閱簡章第21頁】以掛號郵寄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之審查資料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外，其他一律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之報名資格各項證件正本。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機關首長出具之「進修同意書」正本(如附表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二、早期療育研究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限定以一般生身分分別報考。

三、學經歷證件：(錄取後報到時繳交正本)

(一) 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之文件。

(二) 符合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者，繳驗下列文件之一：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四、97 學年度各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者，若未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則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甄試之錄取資格。

五、兵役：(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一) 在營服預官、常備兵役或替代役者，須繳驗 97 年 9 月 14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二)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須繳驗由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或經分層負責授權之營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之進修同意證明書，始得報考。

六、各系所規定於報名時須先繳交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期間 97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郵寄面試費 2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15 頁規定之自述或考試曲目或作品及附表十。
- (二) 報考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者：郵寄審查費 1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11 頁規定之作品及創作計畫。
- (三) 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者：郵寄口試及資料審查費 1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8 頁規定之審查資料。
- (四) 報考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選考數位設計考科)者：郵寄資料審查費 1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13 頁規定之審查資料及附表六。

七、繳交報名費：【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為逾期報名者，扣除 6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一) 網路報名：新台幣 1500 元整，限以 ATM 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需以 ATM 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
- (二) 低收入戶子女填寫附表七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繳附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報名費全免。
- (三) 審查及面試費：
 1. 限以郵政匯票繳交(使用現金或郵票者恕不受理)。
 2. 繳交時間及方式：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逾期申辦，恕不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應繳交審查及面試費之系所及金額：

(1)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均須自備專長樂器（鋼琴除外）；考生須另繳交專長樂器面試/樂器演奏及面試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

(2) 報考【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選考數位設計考科）】者，考生須另繳交作品審查／實作與口試及資料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

八、符合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九、准考證發放、補發：

(一) 准考證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97 年 3 月 24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至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如未收到者，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mail 帳號：register@ms3.ntcu.edu.tw）。

(二) 准考證遺失補發：請備回郵標準信封，填妥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將速予處理補發。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證件至試務中心補發。

柒、考試地點：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電子佈告欄公告。

捌、考試時間：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音樂學系碩士班）、4 月 20 日（星期日）考試（詳如下表）：

4 月 19 日（星期六）	08：30 18：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組）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演奏組：主修項目演出 創作組：作曲筆試與面試

※註：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詳細考試之時間、順序、場地，請於考試前一日至音樂學系網站查詢。

4 月 20 日（星期日）	08:20 09:05	09:05 09:50	10:20 11:40	13:30 14:50	15:20 16:40
教育學系碩士班	專業英文		教育學（一）	教育學（二）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統計組）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統計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資訊組）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資訊科學概論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測驗與評量組）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與評量		
環境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性向（一） 及環境知能測驗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教育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語文（國文及英文）		科學教育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4月20日(星期日)	08:20 09:05	09:05 09:50	10:20 11:40	13:30 14:50	15:20 16:4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班	專業英文		輔導原理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心理學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考科一		考科二		
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班	國文		語文教學	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研究法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輔助科技組)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實作與口試、資料審查	
社會科教育學系 碩士班	語文(國文及英文)		史地通論	社會科學研究法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語文(國文及英文)		幼兒發展	教育研究法	幼兒教育
美術學系碩士班 (理論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藝術理論	中西藝術史	藝術教育
美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藝術理論	創意素描	
早期療育研究所	語文(國文及英文)		幼兒發展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考:數位設計考科)	語文(國文及英文)		數位藝術與設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考:資訊科學考科)	語文(國文及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專業英文		教育學 (含教育研究法)	課程與教學理論 與實務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音樂教育學筆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音樂學筆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教育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體育學原理	體育課程與教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科學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資訊科學學系 碩士班	計算機導論		作業系統	離散數學	
事業經營研究所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 研究所	專業英文		觀光遊憩概論 或 管理學概論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含統計學)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或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亦不得異議。（請參閱附錄三「試場規則」）

- 附註：1.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共包含「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與「基本計量能力」二部分。第一部分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8:20—9:05），第二部分之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9:05—9:50）。
2. 環境教育研究所考試科目之「研究生學術性向（一）及環境知能測驗」共包含「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與「環境簡易英文及環境小論文」二部分。第一部分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8:20—9:05），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第二部分之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9:05—9:50）。「環境科學概論」一科得攜帶含對數之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為一般作答方式。
3.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考科一及考科二，考生於試題中任選 100 分的試題作答，配分由考生自行調配，並將選題填於答案卷選題檢核表上，超過 100 分者以零分計。
4. 語文（國文及英文）考科，請注意國文、英文之答案卷分開，須分別作答。
5. 明年度考試科目或方式等如有變更，請隨時參閱本校教務處或各所網站。

玖、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若最低錄取標準有多位考生同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之。

（一）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教育學（一）」、「教育學（二）」、「專業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二）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

統計組依「統計學」、「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資訊組依「資訊科學概論」、「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測驗與評量組依「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三）環境教育研究所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概論」、「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一）及環境知能測驗」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四）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科學教育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五）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考科一總分」、「考科二總分」、「數學教與學」、「資訊科學概論」、「線性代數」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六）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心理學」、「輔導原理」、「社會科學研究法」、「專業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七)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語文教學」、「國文」、「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八)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

特殊教育組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教育研究法」、「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輔助科技組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實作與口試」、「資料審查」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九)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語文」、「史地通論」、「社會科學研究法」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幼兒教育」、「幼兒發展」、「教育研究法」、「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一) 美術學系碩士班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

理論組依「中西藝術史」、「藝術教育」、「藝術理論」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創作組依「作品審查」、「創意素描」、「藝術理論」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二) 早期療育研究所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幼兒發展」、「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三)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資訊科學考科依「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語文」之順序；數位設計考科依「數位作品審查」、「數位藝術與設計」、「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四)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專業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各組專業科目(如考試科目*)」、「中西音樂史與樂曲分析兩科總分」、「國文與英文兩科總分」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六) 體育學系碩士班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運動教育組依「語文」、「體育學原理」

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運動科學組依「語文」、「運動生理學」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七)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計算機導論」、「作業系統」、「離散數學」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八) 事業經營研究所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概論」、「經濟學」、「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九)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英文」、「觀光遊憩概論」或「管理學概論」、「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拾、放榜：97年5月8日下午5時在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最新訊息」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錄取者另以限時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拾壹、複查成績：考生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七日內(含例假日；97年5月8日至5月14日止)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成績單正本與貼足12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信件依規定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郵票不予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於97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3時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報到通知單將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自97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佈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

三、備取生登記：統一於97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辦理遞補登記，備取生登記遞補通知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並於5月27日公佈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逾時未辦理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登記當日下午4時10分公佈遞補錄取名單，並辦理親自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

四、報考「早期療育研究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者，不得以在職生身分報到。

五、日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生登記日已辦理備取遞補登記之名單依序通知，遞補截止日期為97年9月5日。

拾參、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各碩士班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足額錄取，或流用各組招生名額。

二、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回原保送單位服務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尚須繳交教育部核發之服務期滿、暫緩服務、或賠償公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 9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之畢業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各碩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系所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
- 六、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得報考。
- 七、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畢持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各研究所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所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如經查獲，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96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學院學雜費基數為 10,190 元，理農學院學雜費基數為 11,780 元，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 1,400 元。97 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十、考生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刑責。
- 十一、研究生如需加修教育學程，須依教育部 94 年 04 月 12 日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暨本校相關遴選辦法辦理。
- 十二、依教育部函釋，已具合格教師身分之在職研究生，為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不得修讀其他教育類科別教育學程。
- 十三、有關本校各碩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獎助學金、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碩士班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各系所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五、凡經錄取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如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需協助各系所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之義務，其工讀時數依各系所規定。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考生可逕向本校警衛室洽購或逕自網路招生系統購買電子簡章或紙本簡章(網路系統購買紙本簡章每份為新台幣 70 元)。若須函購，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每份並附貼足限時回郵 17 元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於 A4 信封一個，請於97 年 3 月 5 日前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外請註明函購碩士班簡章)。函購簡章之郵件往返時間，請自行預估負責。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34、22183135、2183136、22183148、22183114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未攜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者，於當節考試結束前補送證件者扣該科成績五分；如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內作答，在封面作答（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

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十一、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二十三、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